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宝立食品的近年,随着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境外原材料采购需求持续增长,出现了外币兑换操作日渐频繁的发展趋势,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期能够有效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上述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衍生品。
- 交易金额:申请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衍生品对外汇交易标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和利率风险等可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境外原材料采购需求持续增长,出现了外币兑换操作日渐频繁的发展趋势,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能够有效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品种及期限

申请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衍生品对外汇交易标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不超过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含)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风控管理

为了防范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期限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为任意时点衍生品对外汇交易标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衍生品。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上述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将遵循稳健原则,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为目的,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测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 履约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合规及操作风险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亦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及时处理衍生品信息而带来的操作风险;

4.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履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以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2. 公司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范化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公司也将选择信用良好、具备合法资质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以切实降低履约风险;

3.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的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事前、事中及事后各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风险可控;

4. 公司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对相关人员岗位进行轮岗,同时授权、交易确认、结算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报告异常;

5. 公司将定期对业务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并加强相关研究和分析,以降低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有助于降低汇兑成本,提升公司对外汇市场的风险管理能力,从而降低公司汇率波动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并进一步保障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宝立食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1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48,4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4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三)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四)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五)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六)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七)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八)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九)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二)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三)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四)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五)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六)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七)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八)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十九)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二)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三)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四)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五)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六)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七)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八)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二十九)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三十)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三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三十二)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700元,占2024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宝立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宝立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520.1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对于“宝立项目”尚未完全投入建设,宝立项目仍有自筹资金投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无需保荐机构(包括保荐人)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予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将自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宝立项目为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在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投资建设的一个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00万元,银行贷款4,000万元。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25年6月全部完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宝立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520.1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对于“宝立项目”尚未完全投入建设,宝立项目仍有自筹资金投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宝立项目”)。
-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宝立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520.1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对于“宝立项目”尚未完全投入建设,宝立项目仍有自筹资金投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无需保荐机构(包括保荐人)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予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将自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宝立项目为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立”)在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投资建设的一个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00万元,银行贷款4,000万元。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25年6月全部完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宝立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520.1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对于“宝立项目”尚未完全投入建设,宝立项目仍有自筹资金投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
3. 支付宝立项目日常运营费用。
4. 支付宝立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宝立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建设工程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的保证金。
2. 支付宝立项目自筹资金及自筹资金共同建设项目的款项。